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

###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2,645,467 股
- 2、发行价格：50.0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2,399,804.67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9,672,384.67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惠技术”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2,645,467 股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645,467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且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 2,280.00 万股（含 2,28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9.72 万股（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0.01 元/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45,4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399,804.67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 年 4 月 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0.01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严格按照《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1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2.5052 元/股的 80.01%。

###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399,804.6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27,42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672,384.67 元。

### **5、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7、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4月1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先惠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043号），截至2024年4月16日止，东兴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32,399,804.67元。

2024年4月17日，东兴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041号），截至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45,4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399,804.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27,4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672,384.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645,46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07,026,917.67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

## 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 （六）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并且符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上交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还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办理

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 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01 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 12,645,4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32,399,804.67 元，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7,722	69,399,977.22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898	25,299,958.98	6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6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66 号私募投资基金	599,880	29,999,998.8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878	30,399,978.78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888	27,999,998.88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7,322	169,399,973.22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5,428	142,799,954.28	6
9	UBS AG	339,932	16,999,999.32	6
1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6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	9,999,999.60	6
12	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6
13	浙江探骊私募投资有限公司-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4,999,999.80	6

14	陆威	499,900	24,999,999.00	6
15	谢玫瑰	599,880	29,999,998.80	6
16	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80	4,999,999.80	6
17	朱蜀秦	101,979	5,099,969.79	6
合计		12,645,467	632,399,804.67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645,46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7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1,387,72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505,89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1 号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 66 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202-2204 室

法定代表人：程义全

经营范围：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每只基金各 599,880 股，共计 1,199,76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607,87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559,88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3,387,32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2,855,42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 **(8) 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注册资本：38,584.0847 万元瑞士法郎

获配数量：339,93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99,98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代“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国融金府机电城 A 区 4 幢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199,96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1) 深圳华夏复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友道华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金兵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获配数量：99,98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2) 浙江探骊私募有限公司（代“探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750 号

法定代表人：林阳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99,98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3) 陆威**

身份证号：3201031971\*\*\*\*\*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获配数量：499,90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4) 谢玫瑰**

身份证号：350500196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获配数量：599,880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15) 深圳市宝利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龙岗区布吉镇下水径三街宝利源工业区第 1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99,980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16) 朱蜀秦**

身份证号：5119021977\*\*\*\*\*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

获配数量：101,979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2、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量 (股)
1	王颖琳	19,374,117	25.27%	流通股	0
2	潘延庆	9,687,059	12.63%	流通股	0
3	奚挹清	9,687,058	12.63%	流通股	0
4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595	7.14%	流通股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075	3.27%	流通股	0
6	陆威	2,079,737	2.71%	流通股	0
7	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61%	流通股	0
8	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41%	流通股	0
9	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5,000	2.35%	流通股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 量(股)
10	张安军	1,456,910	1.90%	流通股	0
	合计	55,918,551	72.92%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321,603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 量(股)
1	王颖琳	19,374,117	21.69%	流通股	0
2	潘延庆	9,687,059	10.85%	流通股	0
3	奚挹清	9,687,058	10.85%	流通股	0
4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595	6.13%	流通股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7,322	3.79%	限售股	3,387,322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5,428	3.20%	限售股	2,855,428
7	陆威	2,579,637	2.89%	限售股/ 流通股	499,9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075	2.81%	流通股	0
9	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24%	流通股	0
10	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07%	流通股	0
	合计	<b>59,399,291</b>	<b>66.50%</b>	-	-

注：公募基金投资者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合并测算并列示。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2,645,467	14.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6,136	100	76,676,136	85.84
合计	<b>76,676,136</b>	<b>100</b>	<b>89,321,603</b>	<b>1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645,46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颖琳女士、潘延庆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逐步增加整体产能，进一步满足新能源客户的新增需求，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公司在新能源自动化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保荐代表人：汤毅鹏、谢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1285

传真：010-66551390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76

####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78

###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经办律师：朱萱、崔明月、陈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科举、唐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